

2022 年度长沙市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信访局（以下简称“市信访局”）2022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信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设有办公室、来访接待处、来信办理处等 10 个正科级处室。编制人数为公务员 40 人、事业编制 2 人（已冻结）、政府雇员 12 人。2022 年实际在职公务员 40 人，政府雇员 12 人。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市信访局 2022 年初预算为 1,998.90 万元，年中调整 326.60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为 2,325.5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2,17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2.01 万元，项目支出 738.5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3.34%，其中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8.98%。

（二）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市信访局合理编制了年度部门预算，制定了决策管理、支出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并按制度要求对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政府采购等进行了

有效管控。同时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的使用。建立了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制度，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信访形势平稳可控，信访秩序稳中向好

及时排查稳控涉访重点人员，查找劝导拟进京上访人员，依法打击处理涉访违法行为。

（二）信访积案化解有效、重点领域治理推进有序

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信访积案已全部办结，化解数量和质量位于全国前列。群众向书记、市长来信有效件全部办结到位。重点领域系统治理全面推进。

（三）及时排查信访风险，有效推动源头治理

本年度对全市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摸排，对风险隐患点，全部进行了交办，发挥了信访工作前哨作用。对房地产、教育、国企改革、市场监管、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了综合报告，并反馈给相关单位推动系统治理。

（四）不断完善信访机制，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建立了市级党政领导定点联系区县（市）、市信访局班子成员分片分线联点督导工作机制，出台《加强信访基础业务工作措施》《重点信访件办理流程》，形成了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等7项措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2 年度经调增和追加后预算总额为 2,325.5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170.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34%。

（二）自评绩效目标设定不严谨

1、信访救助自评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匹配不佳

2022 年经调整后的信访救助金预算为 295.50 万元，按《长沙市信访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以小额救助为主……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要求计算，本年救助人数应大于 29 个。但本年绩效自评中设定的救助对象目标值为“不少于 5 个”，该目标值与本年度资金量存在一定差距。

2、特护期维稳工作专项产出目标偏低

特护期维稳工作专项 2022 年产出目标明显偏低。

（三）救助后续管理与初访化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1、救助对象后续管理不到位

2、信访案件一次性化解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2 年度信访案件一次性化解率统计结果显示市信访局初访化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信访案件一次性化解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文印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内容不规范

2022 年 5 月记 35#凭证支出局机关文印费 40,193.10 元、9 月记 2#凭证支出印刷费 35,062.50 元，两次合同签订时间均晚于费用明细单日期。相应合同中仅约定总价，未明确采购数量、

规格、单价等具体内容。

（五）差旅费报账审核不严，原始票据部分缺失

2022年2月17#凭证报销差旅费19,201元，其中二人交通费报销金额与原始票据金额不符，报账附件中分别缺少2月6日车票各550元。此次报账过程存在票据复核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

（六）车辆租赁管理不够规范

1、租车无合同、部分费用跨年报账

2022年3月记39#凭证付租车费14,600.00元，附件未见租车合同。本次报账共结算14次租车费用，其中9次计10,200.00元为去年发生的费用。

2、长租车辆使用不足、资产效益不高

2022年6月记39#凭证付湘A4W57W帕萨特租车费27,218.00元，结算清单显示半年油费仅1,389.47元，该车辆使用频率偏低，资产使用效益不显，租车必要性不足。

（七）往年问题整改不彻底，信访救助金资料不完善

2020年度市信访局绩效评价中提出了市级信访救助金资料缺失、质量欠佳问题，截至2022年底该问题仍然存在。

五、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预算执行

以年度预算为指导，科学铺排项目、合理推动进度，确保项目落地和预算资金及时支付。

（二）落实救助对象跟踪管理，加强初访化解

建立信访救助对象常态化跟踪管理机制，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充分发动基层信访力量，以定期侧面了解等方式及时掌握历年信访救助对象的生存状态和思想动态，适时传递关心，及时化解再次上访风险。

重视初访人员的信访诉求，认真倾听、科学分析信访事项的成因；积极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切实帮助初访人员少走弯路、及时解决问题。加强对初访人员的思想劝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避免事态升级。

（三）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增强合同风险意识

（四）落实财务管理要求，加强费用复核审核

加强人员培训，增强费用复核人员的责任心；认真落实费用报销制度，切实做好费用复核与审核。

（五）加强租赁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重新统计各处室用车需求，再次确认长期租赁车辆是否必要，并根据需求合理安排车辆租赁时，确保物尽其用，切实提高租赁资产使用效益。

（六）积极落实整改，避免以前年度问题再次发生

认真分析历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成立整改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落实整改工作，并就问题是否整改和整改程度建立定期汇报和问责机制。建立整改销记台账，做好后续检查和评价。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与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 86.88 分，评价级次为“良”。